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塑料零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由于涉及企业隐私，删除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2、由于涉及商业机密，删除部分工程分析内容；
- 3、由于涉及商业机密，删除所有附图、附件。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10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塑料零件扩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塑料零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50599-07-05-9466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内 3 号厂房 3 楼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3 分 56.513 秒，北纬 24 度 56 分 3.2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工信备[2025]C13033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3458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调配用水在脱模过程蒸发损耗、发泡用水在发泡过程蒸发损耗；生活	否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经计算,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3091 < 1$,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 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1.2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规划名称: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审批机关: 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的批复》(泉政文〔2014〕168号)		
	1.3 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田东园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 《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田东园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田东园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22〕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4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		
	1.5 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符合性分析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内3号厂房3楼西侧，对照《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块用途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塑料零件生产，属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定位为海西中部的台商投资聚集区、对台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经济增长极。产业园区由杏田片、东园片、惠南片、秀涂片、玉埕片、苍霞片、浮山片构成，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光电产业、轻工产业、物流产业、海洋科技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等。</p> <p>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塑料零件生产，属新材料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产业定位要求。</p> <p>1.6 与《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田东园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田东园片区位于泉州中心城区东北部、处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产业区组团内，北至洛阳大道，东至泉州台商投资区海山大道，南至泉州台商投资区东西大道，西至泉州台商投资区南北大道，范围内主要包括现状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和东园镇两镇部分用地，规划区总面积约1684公顷。</p> <p>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田东园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见附图11），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为聚氨酯塑料零件生产，属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杏田东园片区规划区定位为泉州市高端制造业核心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区，现代生态智慧科技产业区，主要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业产业。项目位于杏田东园片区，主要从事聚氨酯塑料零件生产，属新材料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田东园片区的产业定位要求。</p> <p>1.7 与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7-1。</p>
-----------	---

表 1.7-1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与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布局、产业准入	规划形成“双核三轴七片”的总体布局结构。其中“双核”指现状行政办公服务中心和沿海研发会展中心；“三轴”指杏秀路和通港路两条主要产业发展轴、南北山海联系轴；“七片”指七个主要功能片区，分别为杏田、东园、惠南、秀涂、玉埕、浮山、苍霞，其中杏田片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业为主，东园片以光电产业为主，玉埕以装备制造产业、秀涂以保税物流为主，惠南和苍霞以传统产业提升为主，浮山以海洋科技为主	本项目位于杏田片，杏田片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业为主，本项目主要进行聚氨酯塑料零件生产，属于新材料制造，满足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田片的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能源结构	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范围内的能源结构以电能和 LNG 为主，其次为轻柴油和煤。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废水尽可能回用，采用成熟先进的废水处理工艺；(2)区内企业能源使用上优先选用清洁能源。对排放燃烧性污染物的企业，应采用高效除尘、脱硫工艺，确保脱硫效率不低于 90%，并预留安装脱硝设施的空间，最大程度减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4)危险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回收、暂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置；(5)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的控制对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6)加强环境管理，对于引进高噪声型企业应严格把关，从选址，厂区布局、降噪措施等多方面控制噪声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清下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2)项目生产能源为电能，属清洁能源。(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4)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5)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管理；(6)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较小，不属于高噪声企业，主要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符合
风险防控	规划环评要求投资区工业园区内的生产企业必须做好生产废水的预处理工作，不得排放含有重金属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8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塑料零件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p>		

	<p>录（2024年本）》，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因此，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建设。</p> <p>（2）项目已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立项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25]C130334号（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产业发展要求。</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h3>1.9 土地利用性质符合性分析</h3> <p>对照《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闽（2019）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3554号】（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土地利用性质要求。</p> <h3>1.10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h3>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h3>1.11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用地位于惠安南部工业环境和石漠化重点治理及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520252106)内（见附图12），主导生态功能为工业生态和石漠化重点治理；辅助功能：土壤流失治理及工业污染物监控；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污染物集中控制政策，减轻工业面源污染，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七一垦区旅游区和大坠岛旅游区建设。本项目选址符合《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p> <h3>1.12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h3> <p>根据现场踏看，现有工程位于出租方厂区3#厂房2F，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租赁于3#厂房3F西侧（位于现有工程厂界范围内），因此以扩建后项目</p>
--	--

	<p>厂界进行分析，扩建后项目厂界北侧为出租方1#厂房（出租方生产车间），南侧为出租方草地，东侧为出租方2#厂房（出租方仓库），西侧为滨湖东路，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2，项目与周边工业企业所从事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与噪声互不干扰。</p> <p>项目所在建筑共3层，项目租赁3层西侧。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溪庄村（西北侧相距233米、西侧相距333米）；西南侧相距186m的锦溪小区；上林村（南侧相距280m、西南侧相距397m、东南侧相距341m）、东南侧相距220m的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东园校区）、东侧相距372m的玉坂村，其中溪庄村、玉坂村、南侧及东南侧的上林村、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东园校区）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受到项目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锦溪小区、西南侧上林村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距离相对较远，扩建后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可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可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经采取减振降噪后可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可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p>
	<h3>1.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h3> <h4>（1）生态保护红线</h4> <p>项目选址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h4>（2）环境质量底线</h4>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调配用水在脱模过程蒸发损耗、发泡用水在发泡过程蒸发损耗；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设备机械噪声得到有效治理；</p>

各类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具体分析见表1.13-1，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1.13-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所在地块用途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3-2，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3-3。

表1.13-2 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

福建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p> <p>5.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实现市政污水接管标准及惠南污水管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6.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体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符合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p> <p>2.新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限值，有</p>	<p>1.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MDI 计）排放量《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0.6832t/a。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要求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水泥项目。</p> <p>3.项目废水最终排</p>	

		<p>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能源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符合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项目选址不属于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 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 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项目选址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泉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项目选址不在石化、化工园区。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泉州 市陆 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	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法律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p>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的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p>	
--	--	---	--

		<p>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p>	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符合

		<p>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p>4.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且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乙酸乙酯）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p>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实现达市政污水接管标准及惠南污水</p>		符合

		<p>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8.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大气环境功能区（市、区）的“十四五”期间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规定执行。</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量或倍量计）排放量 0.6832t/a，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要求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p>

		<p>(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p> <p>6.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新增SO₂、NO_x排放。</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设备能源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p>	符合
<p>备注: [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p>[2]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p> <p>[3]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p>				

	[4]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

表 1.13-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ZH3 5054 0200 01	泉州 台商 投资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区内用地规划以一类、二类用地为主。 2.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居住用地与工业企业交错区域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避免废气扰民。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符 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合成革与人造革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制浆造纸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按市政污水专项规划要求，确保工业企业的废（污）水应收尽收，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 项目新增 VOCs (以非甲烷总烃、MDI 计) 排放量 0.6832t/a，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要求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项目。 3.项目主要从事聚氨酯塑料零件的生产，不属于包装印刷业、合成革与人造革、制浆造纸项目。 4.根据现场踏看，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 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配套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止泄漏物和火灾事故废水污染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未使用燃料，由区域电网供电。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14-1～表1.14-5。

表1.14-1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 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 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 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 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 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 项目。新建设VOCs排放的工艺项 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 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 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 设项目。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 区，符合入工业园区要求，项目 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项 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 MDI 计）排放量 0.6832t/a。项 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 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 剂要求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乙酸乙酯）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符合

	<p>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p>	<p>《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s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限值≤900g/L），VOCs物料均采取密闭容器储存。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正压措施，并对VOCs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VOCs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p>	
表1.14-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乙酸乙酯）符合《清洗剂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1要推广使用（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符合	
2、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拟对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采用密闭容器储存。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可以有效削减VOCs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3、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不高，采取活性炭吸	符合	

	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附技术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	--	--	--

表1.14-3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含VOCs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聚醚多元醇A料、聚氨酯液B料、黑色浆、DOP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防爆柜内，非使用期间均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15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相应标准的50%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VOCs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做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VOCs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2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表1.14-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聚醚多元醇A料、聚氨酯液B料、黑色浆、DOP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防爆柜内，非使用期间均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聚醚多元醇A料、聚氨酯液B料、黑色浆、DOP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防爆柜内，非使用期间均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聚醚多元醇A料、聚氨酯液B料、黑色浆、DOP采取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防爆柜内，非	符合

	使用期间均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处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材料及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6月26日印发），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属于重点地区，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VOCs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为 2.79kg/h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表1.14-5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MDI 计）排放量 0.6832t/a 。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要求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储存，使用的清洗剂、聚醚多元醇 A 料、聚氨酯液 B 料、黑色浆、DOP 在储存、装卸过程中密闭包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p>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p>	<p>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同时在产污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 VOCs 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p>	符合
--	---	---	----

1.12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1.13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以便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性。2003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其2012年修改要求，为在我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证，对新时期环保工作的开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主要从生产工艺及设备、能耗、原辅材料及产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生产工艺及设备：项目采用行业内通用且技术成熟的设备和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不属于淘汰、落后的设备和工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②能耗：项目采用的设备均以电为能源，符合清洁能源要求。

③原辅材料及产品：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乙酸乙酯）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s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限值≤900g/L），VOCs

	<p>物料在非取用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存放在防爆柜内，储存过程不会排放VOCs，符合环保要求；项目产品质量良好，在销售过程对环境没有影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④污染物产生及排放：</p> <p>废水：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调配用水在脱模过程蒸发损耗、发泡用水在发泡过程蒸发损耗；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废气：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同时在产污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VOCs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p> <p>噪声：项目设备机械噪声经采取减振及厂房隔声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p> <p>固废：项目各类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p> <p>综上所述，从生产工艺及设备、能耗、原辅材料及产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等方面，项目均努力把污染预防、清洁生产的战略思想贯彻其中，达到了持续改进的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p>建设单位历年来环评、验收等情况，详见表 2.1-1。</p>	表2.1-1 建设单位历年环评、验收情况		
	时间	2022 年	
	公司名称	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内 3 号厂房	
	环评项目名称	《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家居塑料零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台管环审〔2022〕28 号，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家居塑料零件 2000 吨，详见附件 9；	
	验收情况	于 2024 年 1 月办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编制完成《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家居塑料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规模为年产家居塑料零件 2000 吨，见附件 10。	
	排污许可情况	2023 年 06 月 3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21MA8UJ7HH9R001W，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2 日，见附件 12。	
建设内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1。</p> <p>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17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7月18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看，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见附件8，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21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2025年9月16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p>	表 2.1-2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除外）	/

建设内容	<p>2.9 水平衡分析</p> <p>2.9.1 扩建项目</p> <p>(1)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p> <p>扩建项目聚氨酯PU发泡机运行过程需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仅需补充损耗水量。扩建项目聚氨酯PU发泡机配套1台冷水机，冷水机冷却循环用水量为5t/h，日运行20h，年运行300d，则扩建项目新增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用水量为100t/d（30000t/a），因蒸发等损耗水量为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则损耗水量为1t/d（300t/a），采用新鲜水补充。</p> <p>(2) 生活用排水</p> <p>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5人，均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项目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用水量为0.25t/d（75t/a），污水产生系数按80%计算，则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0.2t/d（60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脱模剂调配用水</p> <p>脱模剂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脱模剂：水=1:5，扩建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35t/a，则脱模剂调配用水量为175t/a（0.583t/d），该部分用水在脱模过程中蒸发损耗。</p> <p>(4) 发泡用水</p> <p>配料时，需将聚醚多元醇A料、水、色膏加入配料间的不锈钢桶进行搅拌，即得到A料组合料，水作为本次项目的发泡剂使用，发泡剂用水量约3t/a（0.01t/d），该部分用水在发泡过程中蒸发损耗。</p> <p>综上，扩建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553t/a（1.843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0t/a（0.2t/a）。</p> <p>2.9.2 扩建后项目</p> <p>(1)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p> <p>现有工程设备间接循环用水量为2500t/d（750000t/a），因水分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的新鲜水用量为16t/d（4800t/a）；扩建项目新增设备间接循环用水量为100t/d（30000t/a），因水分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的新鲜水用量为1t/d（300t/a）；则扩建后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用水量为2600t/d（780000t/a），因水分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的新鲜水用量为17t/d（5100t/a）。</p> <p>(2) 生活用排水</p> <p>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为2.75t/d（825t/a），生活污水量2.2t/d（660t/a）；扩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0.25t/d（75t/a），新增生活污水量0.2t/d（60t/a）；则扩建后生活用水量为3t/d（900t/a），生活污水量2.4t/d（720t/a）。</p>
------	---

(3) 脱模剂调配用水

现有工程不涉及使用脱模剂，扩建项目新增脱模剂调配用水量为 175t/a（0.583t/d），则扩建后脱模剂调试用水量为 175t/a（0.583t/d），该部分用水在脱模过程中蒸发损耗。

(4) 发泡用水

现有工程不涉及发泡用水，扩建项目新增发泡用水量为 3t/a（0.01t/d），则扩建后发泡用水量为 3t/a（0.01t/d），该部分用水在发泡过程中蒸发损耗。

(5) 水平衡图

综合分析，扩建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553t/a(1.843t/d)，扩建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6178t/a (20.593t/d)；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2.4t/d (720t/a)。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9-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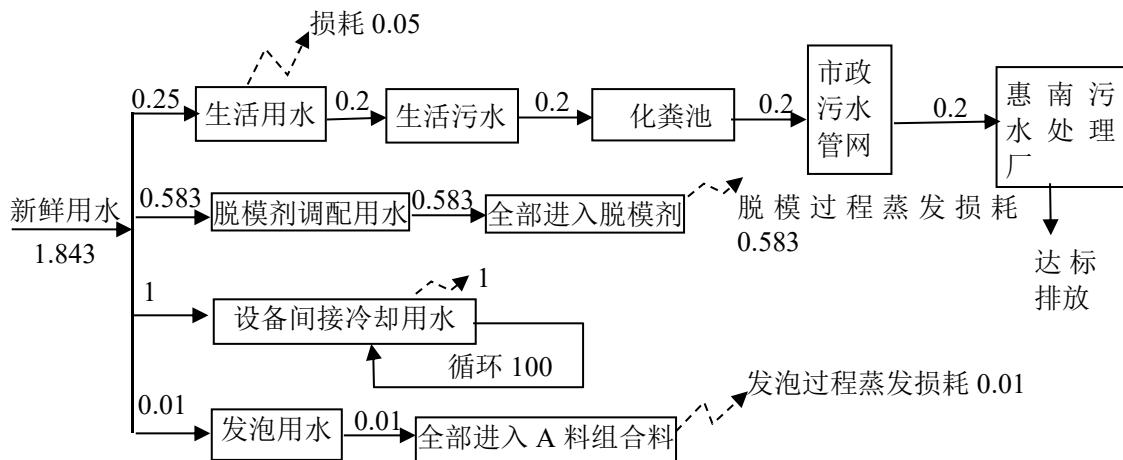


图2.9-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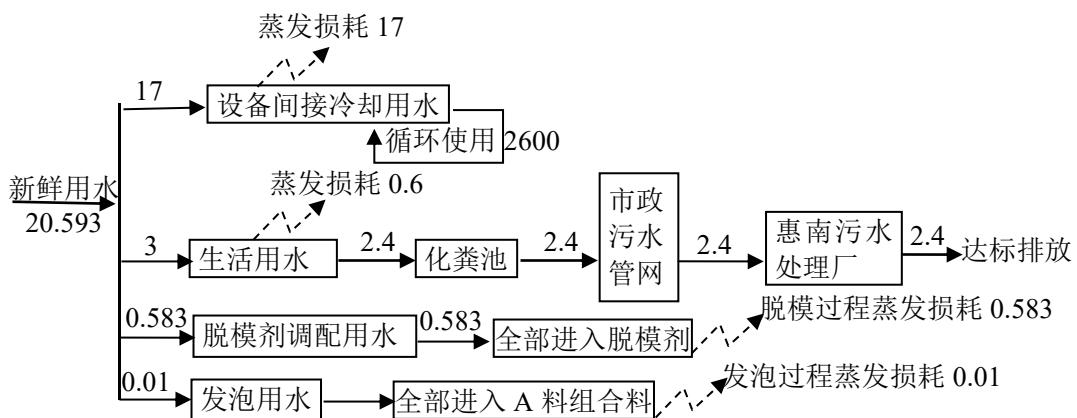


图2.9-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2.10 物料平衡核算

2.10.1 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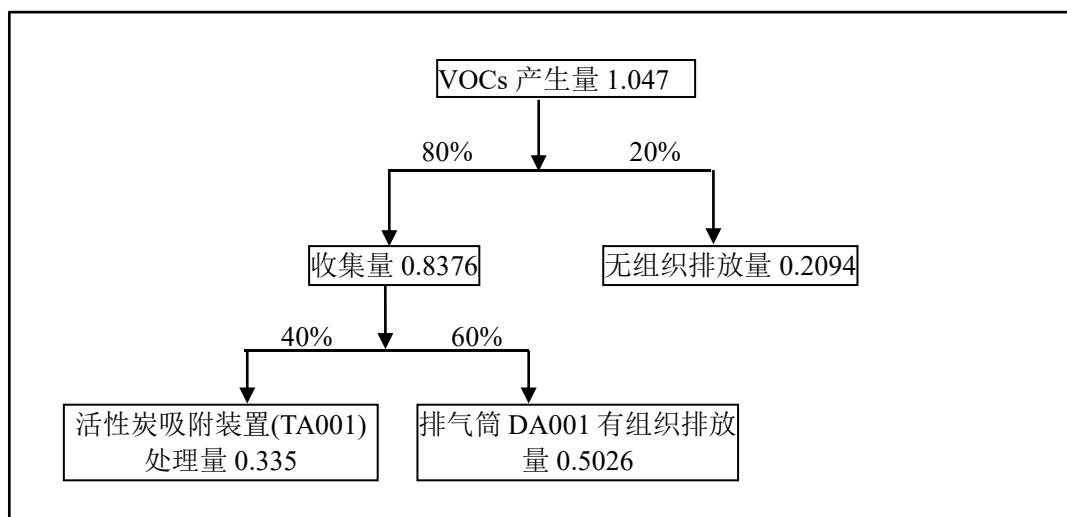
扩建项目物料平衡见表2.10-1。

表2.10-1 扩建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t/a)	出料 (t/a)		
聚醚多元醇 A 料	96.4	聚氨酯塑料零件 (外售产品)	178.303
聚氨酯液 B 料	75.3	不合格品	4.5
黑色浆	14.6	废边角料	3
乙酸乙酯	1	废渣	0.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47
合计	187.3	合计	187.3

2.11 VOCs 物料平衡

扩建项目VOCs物料平衡图见图2.11-1



扩建后项目排气筒DA001（浇注、发泡成型、杯泡试验、搅拌头、喷枪头清洗、注塑废气）中VOCs物料平衡分析详见图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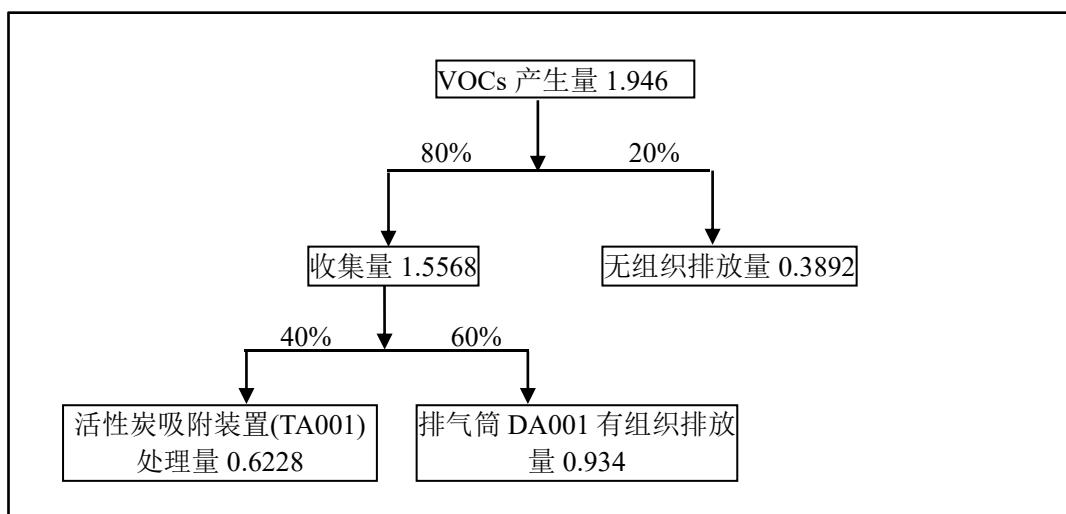


图2.11-2 扩建后项目排气筒DA001的VOCs物料平衡图 (t/a)

	<p>2.12 厂区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p> <p>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厂区建设 5 栋厂房、1 栋办公楼、3 栋宿舍楼，厂区共设 1 个主要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靠近道路，有利于交通运输，有利于安全。厂区结合建筑布局合理布置道路，项目所在厂房四周均为厂区道路，道路畅通，满足车辆运输要求。项目位于厂房的 3 楼西部，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5-2、5-3）可得，3 楼设置为发泡区、实验室、成品放置区、配料区等，项目生产车间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车间内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生产、储存分区明确、合理，且生产与办公分区，车间内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综上，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1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产污环节：</p> <p>①废水：扩建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调配用水在脱模过程蒸发损耗、发泡用水在发泡过程蒸发损耗，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②废气：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浇注、发泡成型、杯泡试验、搅拌头、喷枪头清洗产生的废气；</p> <p>③噪声：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④固废：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原料空桶、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渣、废清洗剂、废过滤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2.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家居塑料零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中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大气污染物约束性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原环评核定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64 吨/年（详见附件 15），现有工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564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 VOCs 总量控制。</p> <p>2.19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p> <p>现有工程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按环保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工程现场不存在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p>

表 2.19-1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改进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现状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经收集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 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无	无
注塑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9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规定限制要求，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项目已在每台注塑机模具开合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设备产生的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9m 高排气筒排放，已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已建立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注塑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9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规定限制要求，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标准要求。	无	无
噪声	项目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集中布局在厂房内，并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隔声罩等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无	无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已规范设置 1 间 10m ² 危废	无	无

		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贮存库和1间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并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防渗措施	本评价要求危废贮存库、化学品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项目车间地面已整体采取混凝土硬化并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2mm的环氧树脂漆。	无	无
	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液压油暂存于化学品间，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均采用170kg桶装，暂存区设置托盘，有效容积均为0.2m ² ，泄漏后可控制在化学品间、危废暂存间内，不会泄漏到外环境。处理泄漏产生的沾染液压油的砂土，按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受处置。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车间口及车间内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标识牌； b)进行职工安全教育，提高技术素质，消除主观危害因素； c)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建立生产设施	已落实	无	无

		台帐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并设置安全记录台帐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平均时间	年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8小时值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3	0.017	0.004	0.013	0.7(第95%位数值)	0.124(第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4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2024年台商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泉州台商投资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引用或补充监测该特征污染物现状环境质量。因考虑到臭气浓度、MDI在地方及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没有标准限值，故本项目不对其进行现状环境质量监测。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2024年，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34条小流域中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IV类水质比例为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36个(包括19个国控点位、17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86.1%。 项目废水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质现状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 | | | | | |

	<p>3.3 声环境</p> <p>根据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p>																																																																	
	<p>3.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 不涉及厂房构筑施工建设的施工活动。厂址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内 3号厂房 3 楼西侧, 为工业用地, 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 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 依托现有的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仓库, 已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 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6-1 和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项目厂区 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拟建项目距 离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内)</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 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 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 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 准及其修改单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 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 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 准及其修改单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 目标	<p>3.7 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脱模剂调配用水在脱模过程蒸发损耗、发泡用水在发泡过程蒸发损耗, 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惠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p>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 准																																																																		

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3.7-1。

表3.7-1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8	70
	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	/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8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扩建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浇注、发泡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计），杯泡试验废气，搅拌头、喷枪头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

（1）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2）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区内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表3.8-1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29m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
		MDI ^①	1	/	
		臭气浓度	6000 ^②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②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6.1.2 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9m，位于GB14554-93表2中所列25m和35m高度之间，两者中间点高度为30m>29m，则项目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应向下舍入，即取值排气筒25m的排放速率限值

表 3.8-2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30	4.0	企业边界监控点执行 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 内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 表A.1标准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GB14554-93)表1“二级新 扩建”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9-1。

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10 固体废物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
--------	--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调配用水、发泡用水在发泡过程蒸发损耗，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非甲烷总烃、MDI）和臭气浓度，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扩建前项目已取得 VOCs 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64t/a），现有工程实际 VOCs 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564t/a），扩建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MDI 计）排放量 0.6832t/a，经 1.2 倍计算后为 0.81984t/a，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1.3232t/a。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要求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租用的厂房内进行建设，无新基建。施工期的施工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p>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村庄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的污水处理、排放系统；少量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p>项目在厂房内进行施工安装，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粉尘及刷漆有机废气仅影响厂房内小部分区域，仅少量废气外逸，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4.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p>项目在厂房内进行施工安装，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影响可控制在厂房内，且项目不在夜间时段进行施工，故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保护 措施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过程产生废水泥、废砖、废钢板、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其中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无法进行利用的由施工方运往相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村庄民房，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故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p>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浇注、发泡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计）；杯泡试验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搅拌头、喷枪头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扩建项目新增废气与现有工程的注塑废气一并通过现有工程的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且需对风机风量进行提升，因此本报告以扩建后排气筒 DA001 进行分析。</p> <p>②杯泡试验废气</p> <p>项目杯泡试验频次低、时间短，杯泡试验原料用量少（原料使用量已统计进入浇注、发泡成型的使用内），故杯泡试验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并入浇注、发泡成型工序计算。</p> <p>项目杯泡试验具有轻微恶臭，以臭气浓度计，本次评价不对其做定量分析，通过将其列入日常监测指标进行管控。</p> <p>②搅拌头、喷枪头清洗废气</p> <p>项目搅拌头、喷枪头清洗为独立工序，不直接参与生产过程，且清洗作业不与生产同步</p>

进行。项目在每次生产完成后需使用清洗剂对聚氨酯 PU 发泡机的搅拌头和喷枪头进行清洗，去除黏在搅拌头和喷枪头上残留聚氨酯物料，以免发泡堵塞。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条件清洗剂全部挥发进行评价，清洗剂年用量 1t/a（挥发组分含量 100%），则发泡机的搅拌头和喷枪头清洗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t/a。项目每天清洗次数约 60-90 次，喷枪清洗时间为 1h/d, 300d/a。

③注塑废气

现有工程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899t/a，扩建项目无新增注塑废气，则扩建后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899t/a。

综上，扩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946t/a，MDI 产生量为 0.019t/a。

（2）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扩建项目浇注、发泡成型、清洗废气与现有工程注塑废气一并收集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现有工程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家居塑料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报告（见附件 11）可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46%~47%，故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率保守取值为 40%。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项目设置密闭式正压隔间，则项目浇注、发泡成型、清洗废气收集率按 80%计。

集气罩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等相关资料，项目废气抽风系统风速一般取 0.4-0.6m/s(本项目取 0.5m/s)以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按照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v\times F\times \beta\times 3600$ 。

式中 L--计算风量， m^3/h ；

F--集气罩口面积， m^2 ；

v--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5m/s；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表 4.2-1 扩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情况

排放口	产污工序	废气收集区域	集气罩设计规模	集气罩理论风量（ m^3/h ）	扩建项目设计风量（ m^3/h ）
DA001	浇注、发泡成型、搅拌头、喷枪头清洗、杯泡试验	发泡机（1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	2 个($5m\times 0.8m$)	15120	16000

废气收集风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6.3.8 工房设计风量的要求：当车间高度少于或等于 6m 时，其排风量不应小于 1 次/h 换气计算所得的风量”以及《三

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一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9.5)中“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 6 次”。扩建项目密闭车间换气次数按 6 次/h 计。项目密闭车间面积共为 300m², 车间高度为 4.7m, 经计算, DA001 换气风量计算值为 8460m³/h (300×4.7×6=8460)。

综上所述, 所需最大理论风量为 15120m³/h, 考虑风机损耗等因素, 扩建项目设计风量为 16000m³/h。扩建项目设计集气总风量 16000m³/h 大于最大理论风量 15120m³/h, 即可证明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因此扩建项目项目设计风量为 16000m³/h 是符合设计要求。

综上, 现有工程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扩建项目需新增风量为 16000m³/h, 则扩建后项目风机风量提高至 24000m³/h。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 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2-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浇注、发泡成型、搅拌头、喷枪头清洗、泡泡试验、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4000m ³ /h	80%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40%	是

表 4.2-3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注 (h)	废气量(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浇注、发泡成型、泡泡试验、注塑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256	0.126	0.7568	物料衡算法	3.153	0.076	0.454	24000
		MD I	产污系数法	0.106	0.003	0.0152	物料衡算法	0.063	0.002	0.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32	0.1892	物料衡算法	/	0.032	0.1892	6000
		MD I	物料衡算法	/	0.001	0.0038	物料衡算法	/	0.001	0.0038	/

搅拌头、喷枪头清洗、注塑废气 ^注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11.25 (116.25)	2.67 (2.79)	0.8 (1.519)	物料衡算法	66.75 (69.75)	1.602 (1.674)	0.48 (0.9114)	6000 (其中搅拌头、喷枪头清洗300)	24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67 (0.7)	0.2 (0.38)	物料衡算法	/	0.67 (0.7)	0.2 (0.38)	搅拌头、喷枪头清洗300)	/

注：①浇注发泡成型、搅拌头喷枪头清洗不同步进行，单独进行核算。
②考虑现有工程的注塑工序与搅拌头、喷枪头清洗可能同步进行，故括号内数值为注塑废气与搅拌头、喷枪头清洗废气核算结果。

表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DA001 排气筒	29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732741°	24.934224°

表 4.2-5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①
浇注、发泡成型、搅拌头、喷枪头清洗、杯泡试验、注塑废气	有组织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②	1次/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1次/年

注：①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表4、表6相关要求。
②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6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 标 与 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浇注、发泡成型、注塑	非甲烷总烃	3.153	0.076	100	/	是
	浇注、发泡成型	MDI	0.063	0.002	1	/	是
	搅拌头、喷枪头清洗	非甲烷总烃	66.75	1.602	100	/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浇注、发泡成型、注塑、清洗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正压措施，并在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经采取有效的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的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 1 查取。

表 4.2-7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单元	污染物	C _m (mg/m ³)	Q _c (kg/h)	r (m)	A	B	C	D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67 ^注	33.2	470	0.021	1.85	0.84	0.51

注：根据表 4.2-3，项目收集的废气中无组织排放量最大值为 0.67kg/h。

根据以上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50m 以内，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级差为 50m。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划定为车间外扩 50m 的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10，该区域内主要为唯科公司厂区、道路，无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6）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吸引废气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进行吸附，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在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基础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40%。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废气除臭，活性炭除臭气的原理主要基于其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两种机制捕获异味分子。物理吸附依靠分子间作用力将气体分子固定在微孔中，化学吸附则通过表面官能团与特定气体发生反应，从而高效去除废气异味。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有机废气、臭气采取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处理技术。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

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直接排放。本次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降为0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4.2-8。

表4.2-8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浇注、发泡成型、注塑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5.256	0.126	1	1次/年	立即停止产污设备作业，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检修
			MDI	0.106	0.003	1	1次/年	
排气筒 DA001	搅拌头、喷枪头清洗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111.25	2.67	1	1次/年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①扩建项目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新增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0.2t/d(6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得，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pH:6~9无量纲、COD:34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2.6mg/L、总磷:4.27mg/L、总氮:44.8mg/L，经采取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pH:6~9无量纲、COD:200mg/L、BOD₅:80mg/L、SS:150mg/L、NH₃-N:20mg/L、总磷:3mg/L、总氮:26mg/L。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9，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2-10，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4.2-11，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4.2-12。

表4.2-9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10t/d	化粪池	41.2	是
		BOD ₅						60	
		SS						31.8	
		NH ₃ -N						38.7	
		总氮						42	
		总磷						29.7	

表 4.2-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COD	60	340	0.020	60	200	0.012
		BOD ₅		200	0.012		80	0.005
		SS		220	0.013		150	0.009
		NH ₃ -N		32.6	0.002		20	0.001
		总氮		44.8	0.003		26	0.002
		总磷		4.27	0.0003		3	0.0002

表 4.2-11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惠南污水处理厂	COD	60	200	0.012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	50	0.003	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BOD ₅		80	0.005		10	0.0006		
		SS		150	0.009		10	0.0006		
		NH ₃ -N		20	0.001		5	0.0003		
		总氮		26	0.002		15	0.0009		
		总磷		3	0.0002		0.5	0.00003		

表 4.2-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注】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8.731801°	N 24.9343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	
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采取间接排放方式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②扩建后全厂								
扩建后，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调配用水、发泡用水在生产过程蒸发损耗，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2.4t/d (720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13，扩建后全厂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3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720	6~9	/	720	6~9	/
		COD		340	0.2448		200	0.1440
		BOD ₅		200	0.1440		80	0.0576
		SS		220	0.1584		150	0.1080
		NH ₃ -N		32.6	0.0235		20	0.0144
		总氮		44.8	0.0323		26	0.0187
		总磷		4.27	0.0031		3	0.0022

表 4.2-14 扩建后全厂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惠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720	6~9	/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	6~9	/		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COD		200	0.1440		50	0.036		
		BOD ₅		80	0.0576		10	0.0072		
		SS		150	0.1080		10	0.0072		
		NH ₃ -N		20	0.0144		5	0.0036		
		总氮		26	0.0187		15	0.0108		
		总磷		3	0.0022		0.5	0.0003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出租方有 1 个总处理能力为 50t/d 的地下化粪池，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量为 16t/d，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占剩余处理量的 1.25%，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量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经预测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惠南污水厂概况

惠南污水处理厂原为惠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获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为泉发改审[2007]019 号文。近年来惠南污水厂进行多次改造提升，2016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启动惠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工程。2016 年 9 月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3 月 26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以“泉台管环审[2017]书 3 号”予以批复，批复内容为：工程建设规模为对现状污水处理规模 2.5 万 m³/d 进行提标改造（由原来的一级 B 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标准）。批复后，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动工建设，2019 年年底调试完成。随着区域配套污水管网的逐步建设完善，进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逐步增加，现有工程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22 年 7 月 2 日通过验收。惠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6 月 21 办理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编 91350521MA32TR663X001U（目前于 2024 年 2 月 4 日进行变更）。

根据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发布的《2024 年第三季度执法监测废水监测数据表》（2024 年 11 月 5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废水水质统计见下表。

表 4.2-15 惠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尾水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1	pH	无量纲	7.3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50	达标
3	生化需氧量	mg/L	6	10	达标
4	悬浮物	mg/L	6	10	达标
5	色度	mg/L	<2	30	达标
6	氨氮	mg/L	0.21	5	达标
7	总氮	mg/L	12	15	达标
8	总磷	mg/L	0.07	0.5	达标
9	动植物油	mg/L	<0.06	1	达标
10	石油类	mg/L	<0.06	1	达标
11	粪大肠菌群	个/L	<20	10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惠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②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服务范围

惠南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张坂镇玉埕，属于市政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辖区四个乡镇（张坂镇、东园镇、百崎乡、洛阳镇）的生活及工业污水的处理。项目位于张坂镇，属于惠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③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了解，惠南污水处理厂的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15.0 万 t/d，现有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2.5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2.2 万 t/d，剩余处理量约为 3000t/d，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

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的接纳。从水量上分析，拟建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量为 0.2t/d，占其剩余处理量的 0.0067%，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惠南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④处理工艺分析，

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具备生物脱氮除磷功能。

⑤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⑥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勘看，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⑦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的机械噪声，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2-16。

表 4.2-16 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生产设备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北侧	西侧	南侧	东侧	北侧	西侧	南侧	东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聚氨酯PU发泡机	/	75		80.5	2.5	0.8	37.5	80.5	2.5	69.5	35.5	28.9	59.0	30.2	20h/d		19.5	12.9	43.0	14.2	1
2	自动组装机	/	70	减震	80.3	16.1	0.5	23.9	80.3	16.1	69.7	34.4	23.9	37.9	25.1	20h/d	16	18.4	7.9	21.9	9.1	1
3	自动去毛边机	/	70		82.3	16.1	0.5	23.9	82.3	16.1	67.7	34.4	23.7	37.9	25.4	20h/d		18.4	7.7	21.9	9.4	1

4	自动搅拌机	/	70	78.2	3.8	0.5	36.2	78.2	3.8	71.8	30.8	24.1	50.4	24.9	20h/d	14.8	8.1	34.4	8.9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坐标原点以厂房3楼西南角点位为原点，如附图5-2所示。
 2、根据公式 $L_{p2i}(T)=L_{p1i}(T)-(TL_i+6)$ ，本评价建筑物隔声量取值为10dB(A)，建筑物插入损失为16dB(A)。
 3、本次扩建项目东侧紧邻其他企业，故本次评价预测到扩建后厂界东侧噪声进行分析。

(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B中的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源及距离等参数，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4.1-17。

表4.2-17 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及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N1	24.9	64	53	64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N2	17.8	63	51	63	51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N3	44.2	64	53	64	53.5	65	55	达标
厂界东侧 N3	18.7	64	52	64	52	65	55	达标

注：现有工程与扩建项目同一厂房，考虑到现有工程的影响，本评价叠加现状监测最大值(见附件11)。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扩建后，全厂厂界噪声预测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身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边界四周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4.2-18。

表4.2-18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A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1次/天，1次/季度

注：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清洗剂、废过滤棉、废渣；其他：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 不合格品

项目聚氨酯塑料零件脱模、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2.4% 计，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② 废边角料

项目聚氨酯塑料零件修边、泡泡试验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1.6% 计，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 废活性炭

由于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扩建后活性炭一次填充值提高至 1.14t，故本报告以扩建后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进行评价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折中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 0.235kg 的有机废气。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分析，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理论计算如下：

表 4.2-19 项目活性炭理论使用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有机废气量 (kg)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活性炭理论使用量 (t/a)
TA001	0.235	0.6228	2.65

现有工程活性炭设施装填量为 0.38t，扩建项目类比现有工程需增加装填量 0.76t，则扩建后全厂总的装填量 1.14t。

项目活性炭更换量如下：

表 4.2-20 项目活性炭更换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风机风量 (m³/h)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t)	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量 (t/a)
-----------	-------------	--------------	------	--------------

	TA001	24000	1.14	3 次/年	3.42			
		合计			3.42			
根据表 4.2-19 及表 4.2-20 分析可得，项目更换时添加的活性炭量为 3.42t/a，不低于本项目活性炭最低使用量 2.65t/a，可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要求。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428t/a（其中活性炭 3.42t/a，有机废气吸附量 0.622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原料空桶								
项目清洗剂、脱模剂、黑色浆、聚醚多元醇 A 料、聚氨酯液 B 料、DOP 使用后会产生空桶，根据项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清洗剂空桶产生量为 40 个，每桶净重 1kg，脱模剂空桶产生量为 1400 个，每桶净重 1kg，黑色浆空桶产生量为 418 个 t/a，每桶净重 1.5kg，聚醚多元醇 A 料空桶产生量为 3856 个/a，每桶净重为 1kg，聚氨酯液 B 料空桶产生量为 3765 个/a，每桶净重 1kg，硬化剂空桶产生量为 20 个/a，每桶净重为 1kg，经计算，原料空桶的总重量为 9.7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原料空桶属“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类别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废渣								
项目搅拌头、喷枪头清洗、模具清洁过程会产生聚氨酯废渣，废渣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0.24% 计，则项目废渣产生量约为 0.4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渣属于“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6-13）”，拟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废清洗剂								
项目停产后需使用 DOP 对 B 料缸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废清洗剂，废清洗剂的产生量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清洗剂属“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类别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⑤废过滤棉								
项目干式过滤装置会产生废过滤棉，类比现有工程，扩建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拟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扩建部分新增职工 5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生活垃圾 SW64 类，分类代码“900-099-S64”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21。

表 4.2-21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428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3 次/年	T	分类收集并贮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2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9.708	原辅料包装	固态	乙酸乙脂等	乙酸乙脂等	1 个月	T/In	
3	废渣	HW13	900-016-13	0.45	搅拌头、喷枪头清洗、模具清洁	固态	聚氨酯	聚氨酯	一个月	T	
4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5	B 料缸清洗	液态	DOP、聚氨酯	DOP、聚氨酯	一年	T/In/R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7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个月	T/In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2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污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脱模、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5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	4.5	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修边、杯泡试验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428	收集置于危废贮存库	4.0428	
原辅料包装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9.708		9.708	
搅拌头、喷枪头清洗、模具清洁	废渣	HW13 (900-016-13)	0.45		0.45	
B 料缸清洗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5		0.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7		0.07	

4.2.4.2 扩建后全厂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渣、废清洗剂、废液压油；其他：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 不合格品

现有工程不涉及不合格品产生，扩建项目新增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5t/a，则扩建后全厂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5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② 废边角料

现有工程不涉及废边角料产生，扩建项目新增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则扩建后全厂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③ 废包装袋

现有工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72t/a，扩建项目不涉及废包装袋产生，则扩建后全厂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72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 废活性炭

扩建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042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 原料空桶

现有工程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05t/a，扩建项目新增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9.708t/a，则扩建后全厂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9.75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原料空桶属“HW49 类别危险废物（900-041-49）”类别的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 废渣

现有工程无废渣产生，扩建项目新增废渣产生量为 0.45，则扩建后全厂废渣产生量为 0.45t/a。

④ 废清洗剂

现有工程无废清洗剂产生，扩建项目新增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0.5，则扩建后全厂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0.5t/a。

⑤ 废液压油

现有工程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液压油，则扩建后全厂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

⑥废过滤棉

现有工程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t/a，扩建项目新增废过滤棉 0.07t/a，则扩建后全厂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8t/a。

(3) 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扩建项目新增生活垃圾 0.6t/a，则扩建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4.2-23 扩建后全厂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 称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不合格品	0	4.5	4.5	+4.5	外售给相关厂家资源回 收利用
2	废边角料	0	3	3	+3	
3	废包装袋	0.72	0	0.72	+0.72	
4	废活性炭	1.745	2.2978	4.0428	+2.2978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	原料空桶	0.05	9.708	9.758	+9.708	
6	废液压油	0.2	0	0.2	0	
7	废渣	0	0.45	0.45	+0.45	
8	废清洗剂	0	0.5	0.5	+0.5	
9	废过滤棉	0.01	0.07	0.08	+0.0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10	生活垃圾	6.6	0.6	7.2	+0.6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项目车间二层西南侧建设 1 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贮存要求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车间二层西南侧已建设一间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0m²），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险废物仓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p> <p>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p>② 转运要求</p> <p>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p> <p>③ 台账、申报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p> <p>(3)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p>								
表 4.2-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南侧	2	防渗漏胶袋包装	1.5
2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3	防渗漏胶袋包装	0.5
3		废液压油	HW12	900-250-12		1	桶装	0.2
4		废渣	HW13	900-016-13		1	防渗漏胶袋包装	0.45
5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1	桶装	0.2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防渗漏胶袋 包装	0.1	1年
7		过道				1	/	/	/
合计					10	/	/	/	/

(4)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现有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10m²,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需占地面积为 10m², 可满足要求。同时现有危废贮存库地面已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在仓库场所门口贴有明显标识, 并做出入库台账, 现有危废贮存库位于二楼, 扩建项目位于三楼, 扩建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废清洗剂、废渣在转移过程中使用专用推车并于推车上方设置防泄漏托盘, 依托现有电梯, 在人员流动低的时间段进行危废转移。综上,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可行。

4.2.4.4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结合企业现有工程和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结果见表 4.2-25。

表 4.2-25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①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②本项目排放量 (t/a)	③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⑤扩建前后增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0.066	0.006	0.072	/ +0.006
	COD	0.0330	0.003	0.036	/ +0.003
	BOD ₅	0.0066	0.0006	0.0072	/ +0.0006
	SS	0.0066	0.0006	0.0072	/ +0.0006
	NH ₃ -N	0.0033	0.0003	0.0036	/ +0.0003
	总氮	0.0099	0.0009	0.0108	/ +0.0009
	总磷	0.00033	0.00003	0.00036	/ +0.00003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4800	9600	14400	/ +9600
	VOCs	0.64	0.6832	1.3232	/ +0.6832
	MDI	0	+0.1026	+0.1026	/ +0.1026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	4.5	4.5	/ +4.5
	废边角料	0	3	3	/ +3
	废包装袋	0.72	0	0.72	/ +0.7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745	2.2978	4.0428	/ +2.2978
	原料空桶	0.05	9.708	9.758	/ +9.708
	废渣	0	0.45	0.45	/ +0.45
	废清洗剂	0	0.5	0.5	/ +0.5
	废液压油	0.2	0	0.2	/ 0
	废过滤棉	0.01	0.07	0.08	/ +0.07
其他	生活垃圾	6.6	0.6	7.2	/ +0.6

备注：括号内数据为该固废产生量；①+②-④=③，③-①=⑤。

4.2.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化学品属于危险物质，因此危废贮存库、化学品仓库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其它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车间地面已整体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2 mm厚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防渗要求。

项目厂区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表 4.2-26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现有防渗措施	整改方案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化学品仓库	车间地面已整体防渗，防渗层为2 mm厚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无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无
3	简单防渗	其它区域		无

4.2.4.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本次评价按照扩建后全厂的情况考虑，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27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年用量/产生 量(t/a)
1	化 学 品 库	液压油	液压油	液态	是	0.2	0.2
2	防爆 柜	清洗剂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液态	是	0.05	1
3		聚氨酯液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氰酸盐预聚物	液态	是	0.2	75.3
4		DOP(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液态	是	0.1	2.4
5		聚醚多元醇 A 料	聚醚多元醇	液态	否	0.25	96.4
6		黑色浆	聚醚多元醇、碳黑、分散剂	液态	否	0.035	14.6
7	危废	废活性炭	活性炭、非甲烷	液态	是	1.5	4.0428

	贮存库		总烃				
8		原料空桶	/	液态	是	0.5	9.738
9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固态	是	0.2	0.2
10		废渣	聚氨酯	固态	是	0.45	0.45
11		废清洗剂	DOP	液态	是	0.2	0.5
12		废过滤棉	非甲烷总烃	固态	是	0.1	0.08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储存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化学品仓库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防爆柜	清洗剂 (乙酸乙酯)	141-78-6	0.05	2500	0.00002
	聚氨酯液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60%)	26447-40-5	$0.2 \times 60\% = 0.12$	0.5	0.24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117-84-0	0.1	10	0.01
	废活性炭	/	1.5	50 ^①	0.03
危废贮存库	原料空桶	/	0.5	50 ^①	0.01
	废液压油	/	0.2	50 ^①	0.004
	废渣	/	0.45	50 ^①	0.009
	废清洗剂	/	0.2	50 ^①	0.004
	废过滤棉	/	0.1	50 ^①	0.002
	合计				0.3091

注：①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中的相关资料：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 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0.3091 < 1$ ，则该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 I，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29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化学品仓库、防爆柜	液压油、清洗剂(乙酸乙脂)、聚醚多元醇A料、聚氨酯液B料、DOP、黑色浆、脱模剂	火灾	由于明火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CO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泄漏	由于碰撞等原因造成原料包装桶破裂	造成物料泄漏	截留在化学品仓库或围堰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液压油、废渣、废清洗剂、废过滤棉	泄漏	包装破损	泄漏在危废贮存库	项目危废贮存库在厂房2F西南侧，泄漏后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裂	排放进入大气	废气超标排放进入大气对周边空气造成影响
火灾	用电	火灾	因车间用电事故、电线老化等引起的火灾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CO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表 2.19-1, 现有工程已采取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以扩建后全厂考虑, 需增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油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 生产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 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 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物料的泄漏。

B. 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 禁止堆叠过高, 防止滚动。

③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 在装卸化学品原料过程中, 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 严禁摔碰、翻滚, 防止包装材料破损,

<p>并禁止肩扛、背负。</p> <p>B. 生产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物料的泄漏。</p> <p>C. 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p> <p>D. 应避免生产区的原料产生跑冒滴漏。</p> <p>E. 防流失措施：盛装液态化学品的容器置于能够收集液体的托盘内，且贮存区域设置围堰。</p> <p>④消防系统防范措施</p> <p>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p> <p>⑤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A.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p> <p>B. 定期对盛装液态危废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更换；</p> <p>C. 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除具备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危废的特性、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p> <p>⑥废气风险防范措施</p> <p>A. 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p> <p>B. 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p> <p>C. 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p>										
<p>(5) 环境风险结论分析</p> <p>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建设项目名称</td> <td>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塑料零件扩建项目</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内 3 号厂房 3 楼西侧</td> </tr> <tr> <td>地理坐标</td> <td>东经 118 度 43 分 56.513 秒，北纬 24 度 56 分 3.294 秒</td> </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 <td>液压油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清洗剂、脱模剂、黑色浆、聚醚多元醇 A 料、聚氨酯液 B 料、DOP 储存在防爆柜内；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内。</td> </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 <td>1、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td> </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塑料零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内 3 号厂房 3 楼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3 分 56.513 秒，北纬 24 度 56 分 3.29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清洗剂、脱模剂、黑色浆、聚醚多元醇 A 料、聚氨酯液 B 料、DOP 储存在防爆柜内；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塑料零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内 3 号厂房 3 楼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3 分 56.513 秒，北纬 24 度 56 分 3.29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清洗剂、脱模剂、黑色浆、聚醚多元醇 A 料、聚氨酯液 B 料、DOP 储存在防爆柜内；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p>2、液压油、清洗剂、脱模剂、黑色浆、聚醚多元醇 A 料、聚氨酯液 B 料、DOP 等液态原料泄漏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土壤环境；</p> <p>3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渣、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泄漏均可能影响周围地面；</p> <p>4、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性废气排放，影响大气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立火警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p> <p>②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p> <p>③危废贮存库、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p> <p>④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p> <p>⑤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p> <p>⑥化学品应按其性质分类存放，盛装液态化学品的容器置于能够收集液体的托盘内，且贮存区域设置围堰。</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浇注、发泡成型、注塑、清洗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正压措施，并在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9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MDI)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正压措施，并在发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厂界监控点浓度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设备间接冷却水	/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A声级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②项目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渣、废清洗剂、废过滤棉按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⑤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化学品仓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室按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火警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p> <p>②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p> <p>③危废贮存库、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p> <p>④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p> <p>⑤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p> <p>⑥化学品应按其性质分类存放，盛装液态化学品的容器置于能够收集液体的托盘内，且贮存区域设置围堰。</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措施</p> <p>(1)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p> <p>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具体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配备环境管理人员，人员需具备一定的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2)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3)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境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5.2 总量控制要求</p> <p>原环评核定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64t/a，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6832t/a，扩建后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3232t/a，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要求。</p> <p>5.3 排污申报</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p>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15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本项目涉及的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5.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内容。

（1）废水排放口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排放，无需自行设置污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5.4-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标志形状及颜色	正方形边框，背景色绿色，图形色白色			等边三角形、背景色黄色、图案文字黑色

5.5 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5.6 环境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应按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5.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写执行报告时应保证内容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5.8 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5.8-1。

表 5.8-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项目	验收要求及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300mg/L, BOD ₅ ≤150mg/L, SS≤200mg/L, NH ₃ -N≤30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监测项目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浇注、发泡成型、搅拌头、喷枪头清洗废气、杯泡试验废气、注塑废气	处理措施	集气装置+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 根 2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³ 、MDI≤1mg/m ³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6000 无量纲)	
		监测项目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处理措施	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正压措施，并在产生废气的工序处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	厂界、厂区内外
		执行标准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mg/m 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隔声、减震垫、加强管理	厂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A声级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处置措施	外售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渣、废清洗剂、废过滤棉	处置措施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土壤及地下水		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原辅料仓库、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室按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建立火警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p> <p>②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p> <p>③危废贮存库、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p> <p>④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p> <p>⑤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p> <p>⑥化学品应按其性质分类存放，盛装液态化学品的容器置于能够收集液体的托盘内，且贮存区域设置围堰。</p>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六、结论

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塑料零件扩建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内 3 号厂房 3 楼西侧，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年产聚氨酯塑料零件 87 万个，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家居塑料零件 2000 吨、聚氨酯塑料零件 87 万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4800	/	/	9600	/	14400	+9600
	非甲烷总烃(t/a)	0.640	/	/	0.6832	/	1.3232	+0.6832
	MDI(t/a)	0	/	/	0.1026	/	0.1026	+0.1026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066	/	/	0.006	/	0.072	+0.006
	pH(无量纲)	/	/	/	/	/	/	/
	COD(t/a)	0.0330	/	/	0.003	/	0.036	+0.003
	BOD ₅ (t/a)	0.0066	/	/	0.0006	/	0.0072	+0.0006
	SS(t/a)	0.0066	/	/	0.0006	/	0.0072	+0.0006
	NH ₃ -N(t/a)	0.0033	/	/	0.0003	/	0.0036	+0.0003
	总氮(t/a)	0.0099	/	/	0.0009	/	0.0108	+0.0009
	总磷(t/a)	0.00033	/	/	0.00003	/	0.00036	+0.00003
	不合格品(t/a)	0	/	/	4.5	/	4.5	+4.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t/a)	0	/	/	3	/	3	+3
	废活性炭(t/a)	1.745	/	/	2.2978	/	4.0428	+2.2978
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t/a)	0.05	/	/	9.708	/	9.758	+9.708
	废渣(t/a)	0	/	/	0.45	/	0.45	+0.45
	废清洗剂(t/a)	0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t/a)	0.2	/	/	/	/	0.2	/
	废过滤棉(t/a)	0.01	/	/	0.07	/	0.08	/
	其他生活垃圾(t/a)	6.6	/	/	0.6	/	7.2	+0.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